**附件3**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

“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对象为校、院、班各级学生干部。

一、思想道德情况（25分）

1.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5分）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4分）

3.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4分）

4.作风上强。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4分）

5.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坚持担当实干,善于改革创新,勇于到艰苦环境和基层一线去担苦、担难、担重、担险,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坚决斗争。（4分）

6.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共青团中央六条规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团部署,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强,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4分）

二、学习情况（20分）

1.尊敬师长，热爱本专业，认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专业素养较高，视野开阔，具有创新思维，勇于、善于创造。（10分）

2.广泛涉猎非本专业知识，善于培养学习兴趣、制定学习计划，主动学习各种文化知识，不断地提高自身文化素养，知识构成全面，综合素质较高。（5分）

3.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无考试作弊等现象，学分绩点3.1以上（或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本学年单科成绩无不及格者。（5分）

三、工作情况（35分）

1.工作态度端正、热情主动、认真务实，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热爱本职工作，以身作则,甘于奉献，表现突出。（10分）

2.参加团干部岗位培训成绩优秀，熟练掌握岗位业务知识，有一定的公文写作和组织管理能力。（7分）

3.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曾组织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6分）

4.具有创新意识，能够主动为增强工作效果进言献策，乐于思考与工作有关的问题。（6分）

5.在校、院、班（团支部）担任学生干部时间不少于一年。（6分）

四、生活作风（20分）

1.团结同学，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善于与人交往，严于律己，宽以待人，能起到表率和骨干作用。（5分）

2.乐观积极、自律自强、勤俭节约、吃苦耐劳，不奢侈浪费，个人素养较高。（5分）

3.有良好的人际关系，与人友善，待人真诚，不拉帮结派，在同学中威信较高。（5分）

4.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寝室卫生良好，自觉爱护校园环境，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5分）

五、其他

此项为附加项，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1.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厅级加5分，校级加2分）

2.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报道。（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厅级加5分，校级加2分）

3.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加5分。

4.在科技创新领域、乡村振兴领域、绿色发展领域、社会服务领域、卫国戍边领域、经济建设领域、就业创业领域及其他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可加5分。

5.无故缺席校团委、分团委组织的各级各类团学组织活动一次及以上的个人取消评选资格。

六、附则

1.第（一）至第（四）项为必备条件，未达到条件者不得参评。

2.参评团员各级学生干部上交申报材料需附个人成绩单（教务系统盖章版），校团委将对申报材料进行检查。

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5年3月13日

“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一寸  照片 |
| 学院班级 | |  | | | | 加权平均成绩 |  |
| 所在组织 | |  | | 现任职务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 | |
| 曾获奖励 |  | | | | | | | |
| 分团委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校团委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说明：

1.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2.此表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3.此表可附页。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制